

警察政策研究所 106年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共同類科							
畢業論文	6	必修			6	0	如註1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必修	2		2	2	如註3
質化研究	2	選修	2		2	2	
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	2	選修		2	2	2	
英文專書選讀		選修	1		2	2	如註2
				1	2	2	如註2
日文專書選讀	2	選修	1		2	2	如註2
				1	2	2	如註2
德文專書選讀		選修	1		2	2	如註2
				1	2	2	如註2
合計	8		7	5			
警察行政專業類科							
警察工作與犯罪預防專題研究	2	選修		2	2	2	
警察政策分析	2	選修	2		2	2	
婦幼安全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警政哲學與倫理	2	選修	2		2	2	
警察業務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犯罪學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風險與危機管理	2	選修		2	2	2	
警政制度專題研究	2	選修		2	2	2	
警察勤務專題研究	2	選修		2	2	2	
警察學專題研究	2	必修	2		2	2	如註3
警察社會學	2	選修		2	2	2	
警察績效管理研究	2	選修		2	2	2	
決策管理專題研究	2	選修		2	2	2	
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製圖	2	選修	2		2	2	
國土安全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	2	選修	2		2	2	
合計	32		18	14			
警察法學類科							
刑事政策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公法學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特種刑事法令研究	2	選修		2	2	2	
警察法專題研究	2	必修	2		2	2	如註3
刑法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行政法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行政程序法研究	2	選修		2	2	2	
行政爭訟法研究	2	選修		2	2	2	
法學方法論	2	必修		2	2	2	如註3
公務員法研究	2	選修		2	2	2	
民事法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刑事證據法研究	2	選修		2	2	2	

治安行業管理法制 專題研究	2	選 修		2	2	2	
兩岸司法制度比較研究	2	選 修		2	2	2	
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研究	2	選 修	2		2	2	
合 計	32		16	16			

備註：

1.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）。

2.「英文專書選讀」或「日文專書選讀」或「德文專書選讀」，任選1科，不可變更，必修2學分，每學期1學分（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，以1學分計）至多滿2學分，但前2次修課不及格之學期需重修。

3.警察行政組必修科目為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」、「警察學專題研究」2科；警察法學組必修科目為「法學方法論」、「警察法專題研究」2科。

4.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：

(1)全時生：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9學分；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，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
(2)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：

A.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4學分，至多為12學分。

B.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4學分，至多為12學分。

C.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，至多為6學分。

(3)跨所選課：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，跨所修習學分須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。

5.選修課程以4人以上選課始開課。

6.(1)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
(2)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養成教育之在職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
(3)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，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(警察學、警察法規)及本所必修科目：警察勤務。